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112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| ⦿書面審查成績(書面審查占總成績60%；面試占總成績40%) |
| 學業成績(占60%) |  | 操行成績(占20%) |  |
| 有利審查之資料(占20%) | 1. | 4. |
| 2. | 5. |
| 3. | 6. |
| 家長同意欄 | 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 (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 |
| 聲明 | 學生 申請參加教育系公費生甄選作業，並已確知教育系公費生名額有限，日後經審查錄取為公費生，必須參與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並不再申請辦理轉系或轉學，以期有效資源之運用。 立書人： (請親自簽名) |
| 1. □本人願意申請公費師資生，並已確知公費生權利義務。

（請詳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） 1. 公費生擬申請類科及獲分發提報縣市為：

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，國語文專長，第二專長為輔導(花蓮縣；115學年度分發) ▲**獲公費生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取得雙專長之教師資格**。 |
| 備註 | 1.申請通過經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身分。 2.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，共**一式五份**，若郵寄者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出。【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下午17:00】 （1）政大教育系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（2）歷年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 （3）有利審查之資料【含：英文檢定、選讀ETP資格、參與偏遠地區學童課輔活動、參與教(愛)育營隊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活動而有證明文件者。】 (4) 個人簡歷檔案(函自傳、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、專長才能相關能力檢定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或其他優秀表現事蹟) |